

证券代码：000618 证券简称：ST 吉化 公告编号：2003-021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并实施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公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后至其披露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历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公告”的一系列规定和基本要求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3]48 号《关于同意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本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起恢复上市并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有关机构

1、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于力

董事会秘书：张丽燕

联系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政编码：132021

联系电话：0432-3903651

传真：0432-3028126

电子信箱：jcic@jcic.com.cn

注册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恢复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编：100032

联系人：祝捷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704

3、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小山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十二楼

邮编：200021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李丹

电话：021-63863333

传真：021-63863300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嘉里中心北楼 30 层

邮编：100020

经办律师：唐丽子、周宁

电话：010-65612299

传真：010-65610841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3 年 9 月 25 日起恢复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恢复上市股票简称：*ST 吉化

恢复上市股票代码：000618

恢复上市首日（2003年9月25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3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3]48号《关于同意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公司股票自2003年9月25日起恢复上市并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

四、本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股票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A股股票于1996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2000年至2002年连续三年亏损，自2003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计本公司2003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主要采取了六项措施：全面推进从严管理，改善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创利水平；全面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优化和节能降耗工作；全面调整产

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优化债务结构，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等得到了实质、有效的改善。按中国会计准则，2003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88,5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097 万元，符合了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2003年下半年，本公司将牢固树立彻底扭亏为盈的责任意识、成本意识和效益意识，在原油价格不大幅上涨和石化产品市场不出现大的波动的情况下，争取 2003 年全年实现盈利。

五、恢复上市推荐人意见

以下恢复上市推荐人意见摘自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书》。

“经对吉林化工的尽职调查和与银河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体系对照，并经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银河证券认为，吉林化工因运行设备老化、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变化、债务负担沉重，加上石化市场低迷而连续三年亏损，经公司采取措施提高生产能力和设备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和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加强市场营销之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行为日趋规范，做到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准确；公司已在法定时间内披露了 2003 年上半年报告并实现了盈利，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符合恢复上市的标准。”

六、法律意见

以下法律意见摘自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杜认为，公司已具备《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之恢复上市的条件，其恢复上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风险因素分析及风险提示

1、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有关风险，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原油、石脑油等原材料、销售石油、部分石化产品等。原油及石油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产生主要是根据 1998 年 6 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国境内原油、成品油实行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统购统销的体制而导致；公司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是原料型的基础化工产品，其部分销售给控股股东所属的公司进行深加工生产。因此，在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条件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存在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向公司作出的承诺，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不低于其所属的其他公司的待遇。根据这一承诺，加之原油的分配最终受国家计划控制，本公司相

信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将获得生产所需的足够原油供应量。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对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由于面对各自不同的境内、外广大投资者，均需对各自投资者的利益负责，彼此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正常商业原则达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定价及交易额上限，是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本公司作为石油炼化生产一体化企业，是化工原料的生产基地，此等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关于资产负债率较高方面的风险，公司认为：由于公司在 2000 年至 200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亏损，致使公司需要借入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加之本公司对无效、低效资产的报废处理及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实现盈利及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陆续完工给公司带来的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现金流逐渐改善，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仍然较高，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将加大扭亏为盈工作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并通过调整债务结构等措施，不断降低债务负担和外债的汇率风险。同时，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所属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 8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均能按期归还银行本息，资信状况良好。

3、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本公司 2003 年度出现亏损，按照中国证

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关于执行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